

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票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票据管理,规范票据的领购、开具、使用和保管,维护财经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《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》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,主要是指基金会在开展业务活动,依法向捐赠方或付款方开具的法定收款凭证,包括财政票据(主要为公益事业捐赠票据)和税务发票(主要为增值税发票),其形式涵盖电子与纸质票据。

第三条 基金会票据管理工作在业务上依托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处(以下简称“学校财务处”)开展,接受其专业指导与监督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岗位设置

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是票据管理的决策机构,对票据管理负总责,审定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。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统筹、协调与监督本办法的执行。基金会财务部是票据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。

第五条 基金会财务部设票据管理员和开票员岗位。上述岗位可由学校财务处相应岗位人员兼任,确保职责清晰、履职到位。

第六条 票据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向财政、税务部门办理财政票据、增值税发票领用备案资质及相关业务证件，并妥善保管。

（二）统一办理各类票据的申领、保管、发放、登记、核销、审验和报备等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并维护票据管理台账，动态记录票据的领用、库存、开具、作废、核销等情况。

（四）指导、监督开票人员的票据使用，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票据使用情况。

第七条 开票员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按规定流程领用票据，核对种类、号码、数量，并办理领用手续。

（二）依据国家法规、基金会制度，规范、准确开具各类票据，确保票据要素完整、真实、清晰。

（三）及时办理已开具票据的核销手续，配合票据管理员进行核对。

第八条 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。票据管理员不得兼任开票员。出纳人员不得负责对已开具票据的稽核工作；确保票据的保管、开具、稽核、收款等关键环节由不同岗位负责，形成相互分离、相互制约的机制。

第九条 票据管理员或开票员岗位变动时，必须办理正式的票据及工作交接手续，交接不清的，接收人有权拒绝接收，相关人事手续暂缓办理。

第三章 票据使用管理

第十条 开票员负责操作开票系统，票据管理员负责数字证书保管，严禁转借、复制。证书如遗失或泄露，须立即报告并采取处置措施。

第十一条 票据的申领遵循“凭证领购、分次限量、核旧领新”原则。

第十二条 各类票据的开具，均须以真实、合法合规的业务为基础。

（一）审批流程：开票员须凭经会计审核确认的“收入确认单”及相关证明材料开具票据。特殊情况下需在款项确认前预开票据的，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财务部负责人审核、秘书长批准。

（二）开具规范：必须确保付款方信息、金额、项目、签章等要素准确、完整、清晰，严禁虚开、错开、漏开。

（三）业务实质匹配：必须严格区分收入性质，确保开具的票据类型与业务实质完全一致，不得混用。

第十三条 票据开具有误、交易撤销、款项退回等情形，须严格按照财政、税务部门规定及基金会内部流程处理：纸质票据符合条件的当月作废处理，跨月或电子票据按规定开具红字票据冲销，作废、红冲票据全联次留存归档，不得擅自丢弃、销毁。

第十四条 票据开具后，开票员或经办人应及时交付付款方。

第十五条 票据的归档保管应符合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可以电子形式直接归档，形成电子会计档案。如需打印，应建立电子文件与纸质打印件之间的有效检索关系，确保可追溯

核对。

第十六条 票据管理员应定期核对已开具电子票据的金额与实际到账金额，确保票款一致，并按规定时限向主管部门办理核销手续，留存核销记录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七条 基金会财务部应定期对票据的领用、开具、交付、入账、核销等环节进行内部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自觉接受财政、税务、审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应及时、彻底整改。

第十九条 票据管理与使用必须严格遵守规定，严禁发生以下行为。对于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：情节轻微的，责令直接人员限期整改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（一）未经批准，擅自印制、购买或使用非法票据；
- （二）转借、转让、代开、买卖、涂改或擅自销毁票据；
- （三）利用票据违规收费、罚款；
- （四）互相串用不同种类票据；
- （五）因管理不善造成票据丢失、损毁；
- （六）未按规定办理票据结报核销手续；
- （七）拒绝、阻挠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；
- （八）开具票据金额与实际收款金额不符；
- （九）其他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票据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）同时废止。